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自字第13號
109年度自字第24號

自　訴　人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被　　告　吳耿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王仁聰律師
　　蔡桓文律師
　　田崧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俊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啟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歐麗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郁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（109年度自字第13號）及追加自訴（109年度自字第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及追加自訴均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及追加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及刑事追

加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不受理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。

三、查自訴人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自訴被告吳耿棋、王俊登、莊志強、歐麗華業務侵占案件（109年度自字第13號）及追加自訴被告王俊登、莊志強業務侵占案件（109年度自字第24號），雖曾委任鄭旭廷律師擔任自訴及追加自訴案件之自訴代理人，惟自訴人嗣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具狀解除原自訴代理人鄭旭廷律師之委任，有刑事解除委任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09年度自字第13號卷三第537至539頁）。則自訴人既與原委任之律師解除委任關係，本件自訴及追加自訴即與未委任代理人同，依上開規定，自訴程序已有未合。經本院於同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到院，而該裁定書於同年月19日送達於自訴人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同上卷第541至543頁），惟自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自訴及追加自訴程序既有違背上開規定之情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黃鳳岐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琪